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109)雲縣中醫邦字第 329 號  
附 件：乙件

主旨：檢送中醫全聯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乙份，  
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11 月 2 日(109)  
全聯醫總富字第 0805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大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2 時

大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楊昇路 256 號(揚昇高爾夫球場 1 樓宴會廳)

主席：柯富揚理事長

記錄：蔡三郎秘書長

出席代表：應出席代表二百四十七名，實際出席二百三十名（含親自出席二百零八名及委託出席二十二名）

親自出席：施純全、陳潮宗、陳志芳、曹永昌、林展弘、黃建榮、林源泉、  
陳曉鈞、陳文戎、陳建宏、呂文智、陳贊文、林恭儀、陳俊良、  
謝福德、陳朝宗、郭威均、楊仁鄰、蔡德豐、高定一、宋文英、  
歐乃慈、沈瑞斌、賴柏志、陳天定、呂萬安、楊正成、呂梯青、  
張廷璋、劉師宏、周文程、李玟苓、蔡曜鍵、王玟玲、張子瑜、  
葉沅杰、陳又新、劉德才、林衍志、詹益能、邱戊己、林寶華、  
莊振國、陳風城、邱定、吳鐘霖、林坤成、張立德、陳建輝、  
施丞修、徐蔚泓、蔡坤儒、盧文貴、劉志賢、許伯榕、陳明珠、  
莊梅林、林昱秀、林蓓華、楊政道、顏振松、陳禹維、陳文豐、  
戴文杰、林曾翠霞、洪汝欣、曹雅惠、胡純彰、籃海泉、王宏銘、  
伍瑞福、林麗玲、姜智文、盧信錕、陳志成、林良德、王秀女、  
邱榮芳、黃英傑、廖奎鈞、李敏惠、蘇尉央、楊晉璋、陳超元、  
王國輝、潘聖融、陳冠仁、周漢金、顏紹恩、李如英、孫祿騏、  
謝中興、謝欣燕、陳俊麟、傅世靜、李政賢、游志聰、鄭鈞獻、  
古濱源、詹永兆、楊永榮、陳文枝、曹榮穎、張繼憲、黃錫修、  
孫茂峰、陳雅吟、王舜德、蘇珊玉、林師彬、戴志龍、劉其松、  
李豐裕、陳憲法、蔡淑貞、張瑞麟、黃東德、蔡全德、陳永昆、  
官宋奮、唐寶華、顏良達、蕭世洪、林煥章、黃坤山、黃國全、  
王聖惠、方謨德、廖宏哲、許偉宸、林煥欽、林永農、陳鈺松、  
吳福枝、楊俊卿、柯富揚、彭德桂、許甘忠、林淑鑾、施克榮、  
蕭芳林、陳博淵、趙佳信、邱冠銘、張原彰、游文仁、胡雲瑜、  
林義王、黃上邦、王清曉、廖健翔、陳志超、陳三元、邱振城、  
卓青峰、吳清源、楊曜旭、黃政芳、許峰雄、盤子健、林峻邦、  
張烟宏、黃千甄、馬梅香、陳國勇、鄭銘富、李耶成、謝淑鳳、  
郭世芳、黃中一、蔡明春、許堯欽、黃泳瑞、王瑜婷、陳建霖、  
張廷堅、張瑞璋、麥富淵、李祥成、何永成、陳福展、伍哲欣、  
陳俊龍、劉楠賢、郭哲彰、羅家璋、吳幸周、林威君、張兆輝、  
吳麗娟、楊啟聖、呂晃禎、畢國偉、朱榮燦、黃文局、鄭守雄、  
王英名、盤志璋、丁郁仁、周明毅、郭朝源、陳啓禎、楊閻睿、  
李麥、何宗融、黃輝榮、黃俊傑、李元齡

委託出席：劉懿萱(呂文智 代)、鄭宏足(陳贊文 代)、吳炫璋(林坤成 代)、  
戴有志(林曾翠霞代)、簡玉玫(莊梅林 代)、徐煥權(古濱源 代)、  
林宏任(陳文枝 代)、張東廸(王舜德 代)、陳必誠(林師彬 代)、  
李育臣(黃錫修 代)、林榮志(張繼憲 代)、張恒鴻(蘇珊玉 代)、  
黃明正(孫茂峰 代)、楊士樑(陳博淵 代)、何永讚(劉其松 代)、  
林峻生(吳清源 代)、楊 禾(黃中一 代)、陳慶璋(蔡明春 代)、  
蔡金川(伍哲欣 代)、楊繼堯(劉楠賢 代)、邱鎮添(陳俊龍 代)、  
陳宏銘(林威君 代)

請 假：許清煙、葉育韶、廖唯宇、陳文秀、陳立德、羅綸謙、溫家隆、  
蔡嘉一、劉學融、李基華、莊育誌、鄭鴻孟、謝文霖、陳南光、  
賀慕竹、吳彥樺、蘇莠鈴

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	鄭文燦市長
立法院	鄭運鵬立法委員、魯明哲立法委員、 呂玉玲立法委員、黃世杰立法委員、 萬美玲立法委員辦公室秘書楊金迪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劉越萍司長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王文彥局長、林國甯主任秘書、 陳效君科長(醫事管理科)
本會榮譽理事長	林昭庚理事長、林永農理事長、 孫茂峰理事長、何永成理事長
本會顧問	趙炎洲、翁坤炎、劉富村、鄭阿乾
本會理監事	蔡宗憲、張景堯、彭堅陶、邵秉家、 王姿涼、邱國華、陳俊明、侯俊華
各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何紹彰、黃澤宏、徐昌基、黃科峯、 蘇守毅
本會各委員會	吳材炫、顧明津、黃頌儼、朱明添
中華中醫學會	楊正成 理事長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	葉人誠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許中光 常務理事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參、來賓致詞(略)

肆、頒獎(略)

伍、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略)

二、監事會工作報告(略)

三、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評估小組工作報告

#### 四、中醫傷科輔助人員立法專案委員會書面進度報告

- (一) 賡續推動《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
- (二) 建請政府編列預算，並提中醫藥司與政策交流平台會議討論。
- (三) 建請大學院校設立相關科系。
- (四) 爭取各界支持。

#### 陸、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 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會 108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 (一) 本會 107 年度結餘新台幣 105,894 元正。
  - (二) 108 年度總收入新台幣 20,661,318 元正。
  - (三) 108 年度總支出新台幣 20,742,967 元正。
  - (四) 108 年度結餘新台幣 24,245 元正。
- 三、本案業經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 108 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收支表、繼續教育基金收支表、權益基金收支表、會館基金收支表、針灸感控基金收支表、中醫藥政策發展基金收支表等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 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 110 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7 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提送內政部核備。。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7 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提送內政部核備。。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關於本會章程第四十二條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二、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不經理監事會之決議視同解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u>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得採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u>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不經理監事會之決議視同解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為使視訊方式召開理事會、監事會議符合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0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50300 號函釋規定，爰增定第 2 項視訊會議相關規定。

決議：通過；提送內政部核備。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李玟苓 會員代表

案由：辦理負責醫完訓學員回饋相關計劃以建立未來教學及評核模式之參考。

說明：負責醫師訓練自 103 年以來未有完善檢討，且有鑑於負責醫訓練之內容與評核方式履有受訓學員及完訓學員反映訓練品質及評

核方法不盡完善，應先辦理相關計劃研究了解現有缺失，進行問題檢討以作為未來改善教學模式之參考。中醫專業化發展應先穩固基礎畢業後臨床訓練之品質，方能成為專業深化之基石，現行負責醫師訓練在數量與品質方面是否已經達成期望水準應先進行初步研究。

擬辦：爭取相關研究計劃並以 103 年後畢業已完訓之年輕中醫師為主體進行負責醫訓練之回溯調查。

決議：通過，提中醫藥司溝通平台會議建請編列經費完成相關研究。

##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召開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之。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擬辦：時間：11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日)

決議：通過，時間：11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日)；地點：大台中。

## 柒、臨時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張廷璋 會員代表

案由：建請全聯會會議相關資料與出席調查方式能以電子化方式傳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會議資料及出席回函採併用紙本與電子方式，並請各縣市公會協助提供出席人員需要資料方式及電子信箱。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楊仁鄰 會員代表

案由：建請全聯會於對外召開療效宣傳會議時，除了宣傳療效以外，同時舉辦學術研討會將疾病有效治療方法推廣至全國凝聚共識，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會於宣傳、推廣中醫療效時，同時提供相關實證報告、論文供中醫師會員參考，進而共同提升中醫照護品質。

捌、散會(下午五點三十分)